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月5日,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与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化公司”)签订《股份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收购人以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农化公司持有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10,883,039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74.02%(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公司1,810,883,039股股份,收购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0年3月12日,公司接到收购人通知,收购人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们因协议安排而持有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1,810,883,039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74.0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们应当会同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至此，协议下的生效条件均已获满足，协议已生效。相关方将根据协议安排办理本次划转的后续工作。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划转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